

2023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被评价项目：2023 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

评 价 方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财政部工作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委”）选取2023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评价，对项目政策决策、管理以及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立项依据、项目背景

为提升国资国企监管、运营和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满足信息化工作需求，市国资委设立2023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

2023年，本项目预算安排3,405,000元，实际支出数为1,177,951.5元，预算执行率为34.59%。

2.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2023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纳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管理范围，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。项目根据市国资委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，进行具体实施。项目预算、支出、采购、

合同均严格遵照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管理、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

2023年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（新建）项目总体目标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一是建设在线版市属企业财务报表管理系统，进一步提升国资决算整体工作质量，促使企业快报、企业决算工作充分适应新的政策环境；二是更新老旧设备，对办公网络进行升级改造，全面保障网络服务质量；三是促进国资国企网络安全。

总体而言，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设定编报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差，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缓慢，主要原因有两个，一是个别子项项目启动时间较晚，导致项目进度整体滞后；二是项目经办人员缺乏对预算执行的统筹考虑，导致执行率落后于序时进度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

项目合同实施监督有待加强，预算执行率有较大提升空间。结合设定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，综合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完成情况，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.38分，绩效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通过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对本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。

1. 项目决策

项目决策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；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；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；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；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等。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、6 个三级指标，权重分 18 分，实际得分 16 分。

(1) 项目立项

“立项依据”指标权重 4 分，得分 4 分。

本项目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加强市国资委对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加强对市属国企的监督、管理和服务等职能设置。

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与市国资委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。

“立项程序”指标权重 2 分，得分 2 分。

市国资委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，根据单位履职职能结合本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编报项目建设方案，明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内容。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、审批文件及材料均按照市国资委内部控制管理要求执行，材料完整、规范。

(2) 绩效目标

“绩效目标”指标权重 4 分，得分 3.5 分。

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完成绩效目标编报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设置了对应的指标内容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，但项目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总量匹配度不高，未能全面体现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方面内容，扣 0.5 分。

“绩效指标”指标权重 2 分，得分 1 分。

市国资委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并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、量化且缺乏升级改造、设备购置方面的绩效指标设置，个别指标设置考核意义不强，绩效指标扣 1 分。

(3) 资金投入

“预算编制”指标权重 4 分，得分 3.5 分。

市国资委严格按照“谁编制、谁执行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，业务处室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。市国资委办公室提供测算依据、测算明细，经业务、财务审核，按照内部预算编制程序进行集体议事决策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符合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。但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4.59%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未严格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未充分考虑到各项支出项目的支出安排影响因素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方面扣 0.5 分。

“资金分配”指标权重 2 分，得分 2 分。

预算资金分配以预算申报文件为主要依据，并严格按照批复核准的预算进行内部调配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内容紧密相关，保障资金有效利用与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 项目过程

项目过程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；市国资委预算管理、经费支出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等。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 2 个二级指标、5 个三级指标，权重分 22 分，实际得分 19.38 分。

(1) 资金管理

“资金到位率”指标权重 2 分，得分 2 分。

2023年本项目预算批复3,405,000元,实际到位3,405,000元,资金到位率100%,资金落实到位,保障项目实施。

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4分,得分1.38分。

2023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,405,000元,2023年度实际支出1,177,951.5元,预算执行率为34.59%。

“资金使用”指标权重4分,得分4分。

资金使用遵循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管理规定,资金拨付按照市国资委内控管理程序和要求,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,项目资金使用规范。

(2) 组织实施

“管理制度”指标权重4分,得分4分。

市国资委已建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,制度符合外部政策规定,并与市国资委实际情况相符,内容合法、合规。

“制度执行”指标权重8分,得分8分。

市国资委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,项目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采购实施、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符合管理规定;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进行调整;项目合同书、初验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;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

3. 项目产出

项目产出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 4 个二级指标、7 个三级指标，权重分 38 分，实际得分 33 分。

(1) 产出数量

“产出数量”指标权重 18 分，得分 15 分，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。

系统建成数量：项目计划建成一个市属企业财务报表管理系统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截至 2023 年年底，项目已完成项目初验。指标权重 7 分，得分 7 分。

设备购置完成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2023 年市国资委完成设备采购工作，设备购置完成率达 100%。指标权重 6 分，得分 6 分。

网络升级改造完成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委机关网络升级改造工作，2023 年年内未能完成网络升级改造。指标权重 5 分，项目仅启动未完成，得分 2 分。

(2) 产出质量

“产出质量”指标权重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共设置 2 个三级指标，即为：

设备验收合格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于 2023 年 12 月设备验收，根据验收报告结果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。指标权重 5 分，得分 5 分。

系统开发初验合格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国资委市属企业财务报表管理系统通过项目初验，其整体开发验收合格率为 100%。指标权重 5 分，得分 5 分。

(3) 产出时效

“产出时效”指标权重 6 分，得分 4 分，共设置 1 个三级指标。

项目完成及时性：项目实施涉及市属企业财务报表管理系统建设、设备购置及网络升级改造任务，三项任务重，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启动时间晚，影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，其余任务启动较为及时。指标权重 6 分，得分 4 分。

(4) 产出成本

“产出成本”指标权重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共设置 1 个三级指标。

成本节约率：预期目标为成本节约率 $\geq 2\%$ ，2023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4.59%，成本节约率超 100%，指标权重 4 分，得分 4 分。

4. 项目效益

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；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情况。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 1 个二级指标、3 个三级指标，权重分 22 分，实际得分 22 分。

“项目效益”指标权重 22 分，得分 22 分，共设置 3 个三级

指标。分别为：

数据设备健全性：2023年度市国资委完成设备采购，有利于加强网络安全建设，确保市国资数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指标权重8分，得分8分。

国企财务监管完备性：市属企业财务报表管理系统已完成项目初验，简化报送流程，提高报送效率与质量。同时，有助于市国资委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研判，深化成果应用，夯实管理基础，加强一体化监督，提升管理水平。指标8分，得分8分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根据调查结果，项目整体工作满意率为99.71%。指标权重6分，得分6分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。市国资委深化、细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，制定规划文件，明确项目目标、内容、预算、进度和效益，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。

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2023年，市国资委印发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预算执行进度低，总体进度滞后。

2023年计划支出3,405,000元，实际支出1,177,951.5元，预算执行率仅为34.59%。预算编制未合理考虑后续项目执行进

度安排以及影响执行情况可能存在的因素等内容，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低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，个别指标设置考核意义不强。

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，指标设置仅包括项目其中一个子项内容，个别指标考核意义不强，目标值的设置超过项目本身预算。

五、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预算执行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议明确预算资金细化分解项目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定期督促项目经办人员持续跟进项目进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堵点，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力有序推进，高效率提升财政资金支付率。

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培训，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库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报专题培训，深化绩效目标设置理解，同时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库，逐年完善各项目绩效指标库内容。